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4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九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記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妨害秩序、竊盜等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係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並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各刑確定（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均為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編號2至3所示之刑，經本院於判決時，併定應執行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），業經審核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資料無訛，本件聲請應屬有據，又受刑人前已因另案經本院發布通緝，現仍在通緝中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表附卷可按，核有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所定之情形，本院乃同法第477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送達本件聲請書繕本時，並請受刑人於文到後5日內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惟迄未經受刑人陳報，附此敘明。據此，爰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，
02 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鴻達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7 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9 書記官 洪美雪